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專調字第62號

聲 請 人 吳志成

代 理 人 吳偉豪律師

相 對 人 美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森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七日內，具狀補正如理由欄第二點所示第(一)、(二)項事項，逾期不補正其一，即裁定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該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，無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，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。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。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以上，未滿1,000萬元者，徵收3,000元。聲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勞動調解委員二人及應送達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16條第1、2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、第6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起訴未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，其起訴依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，惟未據繳納訴訟費用，且未按勞動調解委員人數

01 提出聲請狀繕本或影本。查：

02 (一)聲請人勞動調解聲明請求：①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；②
03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民國112年5月工資10萬5,000元本息；
04 ③相對人自112年6月1日起至聲請人復職前1日止，按月於次
05 月5日給付聲請人工資12萬元本息；④相對人自112年5月1日
06 起至聲請人復職前1日止，按月提繳7,254元至聲請人勞工退
07 休金專戶。上開請求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
08 出僱傭期間所得請求之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
09 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，則核定聲明①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
10 價額時，應以僱傭期間聲請人可得財產上受益情形即工資及
11 勞工退休金為準，其價額較聲明②、③及④為高，故此部分
12 應以聲明①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之價額為準。又確認僱
13 傭關係存在，屬定期給付涉訟，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
14 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
15 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
16 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而聲請人主張之權利存續期間不確
17 定，並自陳起訴時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強制退休
18 年齡（滿65歲），尚可工作之期間超過5年（見本院卷第11
19 頁），依前揭規定，應以5年計算。據此核定本件訴訟標的
20 價額為763萬5,240元【計算式：（月薪12萬元＋勞工退休金
21 7,254元）×12月×5年＝7,635,240元】。依前揭規定，應徵
22 勞動調解聲請費3,000元，聲請人應繳納之。

23 (二)聲請人未提出聲請狀及其所附證據之繕本或影本供勞動調解
24 委員2人閱覽，與前開規定不合，聲請人應按對造人數提出
25 聲請狀及其所附證據之繕本或影本共2份。

26 (三)綜上，本件調解聲請程式有上開欠缺之處，茲依勞動事件法
27 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
28 後7日內，具狀補正上開事項，逾期不補正其一，即裁定駁
29 回其聲請。

30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8 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8 日

書記官 陳怡文